

证券代码: 601229  
优先股代码: 360029  
可转债代码: 113042

证券简称: 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23-017  
优先股简称: 上银优 1  
可转债简称: 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暨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

4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5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6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7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
9	关于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提案	√
10	关于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特别决议提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4、8、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9	上海银行	2023/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 (三) 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 4 楼上海立信  
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 （五）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 六、 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42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饶女士、朱女士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邮 箱：ir@bosc.cn

传 真：021-68476215

#### （二）现场参会特别注意事项

-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4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5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9	关于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提案			
10	关于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者“○”。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